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永信用办〔2023〕2号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调整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 议制度及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职能作用，经研究，现将调整后的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2.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提升永济信用水平，依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建立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永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联席会议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 （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社会信用工作。
- （三）研究起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
- （四）专题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 （五）协调推进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征信系统，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共享和应用工作。
- （六）协同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工作。
- （七）协调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 （八）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九) 组织开展社会信用宣传、社会信用教育等活动。

(十)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市发改局(市国动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团市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工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卫体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税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永济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住房公积金永济管理部、市消防队。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发改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助手由市发改局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各有关单位分管信用建设的领导。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助手主持,可根据议题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可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议定的重要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担任召集人助手的市发改局分管领导兼任。市发改局相关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

五、工作要求

市发改局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对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信用网站安全，指导地方和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应用、联合奖惩，培育发展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开展社会信用宣传、社会信用教育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承担组织推进本单位及主管行业领域信用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社会信用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收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认定信用状况，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依规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主动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 2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 | |
|--------|-----|------------------|
| 召 集 人： | 吴建业 | 市发改局局长 |
| 召集人助手： | 原 杰 | 市发改局副局长 |
| 成 员： | 王天民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史云峰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王 忠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温立新 | 市委编办二级主任科员 |
| | 樊政君 | 团市委副书记 |
| | 赵 斌 | 市法院常务副院长 |
| | 刘 甲 |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杨秀斌 |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
| | 温大鹏 | 市工科局副局长 |
| | 史永杰 | 市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
| | 杨 毅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卫海勤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贾玲瑶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潘志强 |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
| | 张中强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崔亚东 | 运城生态环境永济分局综合执法队长 |

| | |
|-----|-------------------|
| 姬春伟 | 市住建局副局长 |
| 席 强 | 市交通局副局长 |
| 姜 鹏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李 波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樊高福 | 市文旅局副局长 |
| 王 文 | 市卫体局副局长 |
| 杨 洋 | 市应急局副局长 |
| 黄卫国 |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
| 樊田甜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蔡晓丽 | 市审计局副局长 |
| 张晓京 |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政务中心主任 |
| 张亦男 | 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
| 张 辉 | 市能源局副局长 |
| 吴 楠 | 市税务局副局长 |
| 温庭云 | 人行永济支行副行长 |
| 李晓丽 | 永济银监组副组长 |
| 张中刚 | 住房公积金永济管理部主任 |
| 廉广收 | 市医保局副局长 |
| 袁 斌 | 市工商联副主席 |
| 王晓欣 | 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技术干部 |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原杰担任（兼）。